# 采购需求（施工监理类）

**【特别说明】**

《采购需求》中凡标有“★”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这些要求，若有一项未投标或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中凡标注有“▲”号参数为重要条款，投标人需要逐条响应，如不满足要求将可能影响评分。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乐昌监狱罪犯伙房小院修缮工程施工监理采购

2.预算金额：44394.63元

3.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合同履行期限** |
| 1 | 乐昌监狱罪犯伙房小院修缮工程施工监理采购 | 1项 | 详见采购需求“技术要求” | 中选后15天内签订合同，本合同期限为从工程报建至工程结算审定为止。 |

6.施工监理内容：

乐昌监狱罪犯伙房小院修缮项目总投资预算为189.91万元，工程预算为166.60万元。工程主要施工内容：平整周边场地、修补破损路面、原有雨棚翻新、小院场地扩建、新增成品板房、改建污废水管道及雨水管道及用电设备线路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注：1．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列为无效报价处理。**

**2．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报价无效。**

**3．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人工费、税金、验收和履约过程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4. 本项目为一个整体，供应商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分拆报价。**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供应商资质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其他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必须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

三、技术要求

**（一）服务范围**

根据施工图纸、清单内容代表甲方参与项目直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和协调施工现场等。

**(二)服务要求**

1.中选单位在收到中选确认书后，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开展工作时间，否则一概视为自动放弃中选资格；

2.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必须安排项目负责人在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以及资料的复印件。

3.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

4.本项目的服务不得由无相关资质的分支机构负责。

5.中选单位需主动接受选取人的指导、检查监督以及协调。

**（三）服务人员要求**

执业人员至少配两名，一名为总监理工程师，一名为现场监理员。

1. **考核办法**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存在以下行为的，选取人有权取消中选人资格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1.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中选结果；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以下行为的，选取人有权取消中选人资格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2.中选后以任何理由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3.成交供应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的；

4.成交供应商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

四、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中选后15天内签订合同，本合同期限为从工程报建至工程结算审定为止。

服务地点：广东省乐昌市人民北路55号

**验收要求：**（根据项目情况设置）

（1）本工程所有的设备和材料所涉及的设计标准、规范，产品标准、规范，工程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等必须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相应的标准和规格。

（2）工程验收需满足GB50210-2018《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303-201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GB50242-2022《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三）付款方式：**

（1）签发开工令支付合同费用的30%；

（2）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支付合同费用的60%；

（3）工程完成结算审定支付合同费用的10%。

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结算：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合同；

3）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4）请款函

**注：具体支付情况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进行支付。**

**（四）履约质保金：**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须向采购单位支付中标合同总价5%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在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30日内，采购单位一次性无息退还保证金，如逾期返还的，应当自逾期之日起按照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2.供应商未认真履行合同造成不良影响的，采购单位将按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具体情形如下：

1）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经调查属实的，每次扣除10%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一周内未进场、未按要求报送工程前期资料（开工报告、施工机具检验报告等）；

2）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经调查属实的，每次扣除20%履约保证金，涉及隐蔽工程的施工工序未提前报告采购人、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经多次提醒未及时整改；

3）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经调查属实的，每次扣除50%履约保证金，施工过程中因存在扰民等问题被周边住户多次投诉或被相关管理部门警告、存在拖欠工人工资且出现工人上访的情况；

4）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经调查属实的，每次扣除100%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单方面要求终止合同、违反采购人监管安全等相关规定、因承包人管理不当造成采购人重大财产损失或出现人员伤亡事故。

累计扣除履约保证金达到100%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五）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需承担合同履行时所要尽的一切保密义务。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数据及采购人相关工作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如因供应商及项目相关人员涉密对采购人造成影响，采购人有权追究责任。

2.外来人员必须按采购人管理要求进出监管区，详见附件。

3.其余未尽事项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另行商定补充。

五、项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工

联系电话：0751-5580417

 监督部门与电话：纪检与审计科 0751-5580431

 广东省乐昌监狱

 2024 年 10月 24日